

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科目考生資料表

◎報名時間：4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 點前，繳交本資料表及報名費給副班長

◎不報考同學：勾選不報考並填寫表上「切結書」

◎校內報名退費 6 月 13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，至註冊組辦理退費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
| 班 級 | 3 年 班 座號 | 學生簽名 | | | | | |
| 報考科目：勾選“v”合計 科，報名費 元 $200(\text{基本費})+170(\text{考科}) \times (\text{科數}) = \text{報名費}$ | | | | | | | |
| 物理 | 化學 | 數學甲 | 數學乙 | 生物 | 歷史 | 地理 | 公民與社會 |
| | | | | | | | |
| 考 區 | 預設是 110 台北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【代碼： 考區： 】 參閱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 | | | | | | |
| 冷氣試場 | 預設是冷氣考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*每一考試地區之無冷氣試場以集中設置於一個分區學校為原則。 | | | | | | |
| 特種生資格審查 | 內容詳見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第 6-7 頁，具備特種生身分的同學，在報名時間，提證明文件到教務處註冊組(找組長)辦理 | | | | | | |
| 戶籍及通訊地址異動填寫 | 與【學測報名地址不同者】，填寫新地址 相同者免填 郵遞區號□□□ 住宅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| | | | | | |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不報考；勾選並填寫以下切結書，於 4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繳交副班長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 3 年 班座號 學生姓名

因錄取 繁星 大學或技院申請入學 其他

不參加分科測驗考試。

此致

麗山高中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